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规范管理年”活动大幕开启

□ 本刊记者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提高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健康有序进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日前决定,201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

自2008年试点以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地方农民筹资筹劳不够规范、项目建设缺乏总体规划、资金项目审批管理程序过于繁琐、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等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程序、规范操作、规范管理。此次开展“规范管理年”活动的目标任务是,用一年左右的时间,达到村民民主议事程序更加规范严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更加合规合理、审核审批程序更加规范严格、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完整、制度建设更加全面有效、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更加安全高效、项目监管更加严格到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更加均衡有序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规范管理年”活动主要从七个方面推开。

(一)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要按照《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和《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一是严格限额标准。2013年起,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限额标准一律按绝对数额确定,坚决纠正层层下放限额标准权限问题,防止筹资筹劳限额标准过高,加重农民负担。二是控制以资代劳。一事一议筹劳要按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数量,不需农民投工或农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防止用自愿以资代劳及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方式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三是严格方案审核。要严格执行对项目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的规定,对项目方案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真实有效等严格审核把关,为财政奖补提供依据,切实防止各种违规向农民筹资筹劳问题。

(二)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划编制。要结合城乡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滚动项目库。按照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需求与可能、重点投入与普遍受益的关系,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划编制。一是与改善农村基本民生相结合,规划编制工作必须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基础,按照轻重缓急、点面兼顾原则,在村民议事项目中优先解决农民最紧迫、最现实、最急需的公益事业。二是与加快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充分考虑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农村人口布局调整及村庄规模、功能的变化,适当增加农村新社

区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等投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以不断创新的财政奖补工作,推动基层民主、乡村政权组织和农村社会管理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范政府投入和分配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及有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和社会资金投入三农”的要求,将本级财政负责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列入预算,逐步增加资金规模。一是提高政府财政奖补资金占整个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比重,适当减轻农民筹资筹劳压力,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积极性。二是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力度,既要防止基层出现虚假配套,调动县乡政府组织开展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又要防止向农民和村级组织转嫁负担或形成新的村级债务。三是规范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管理。省市级财政部门在分配奖补资金时,要综合考虑农业人口、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客观因素,以及对地方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合理。要注意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作用,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进村入户的支农资金发挥出更大的效益。

(四)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and 项目管理。要按照《村级公

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的要求，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一是健全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制度。向村民筹集的资金要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村民民主理财小组监督使用。财政奖补资金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由村级提出申请，由县级或乡镇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拨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清算，多退少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奖补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要坚持村民的主体地位，由村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与监督；县级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督促检查、检查考核等；地市以上相关部门工作重点应放在规划指导、政策完善、制度建设和绩效考评等方面。三是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制度，确

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五) 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绩效考评。要按照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要求，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对地方组织领导、预算安排、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宣传培训、农民满意度等综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对下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的参考因素之一。省级和县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会同农业部门选择部分地区或项目，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 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监督检查。一是按照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举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二是加大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的公开公示力度，运用公开栏、电视、网络等手段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三是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大监

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筹资筹劳未执行民主议事和审核程序，超范围、超标准筹资筹劳，强行以资代劳、捐资捐物，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问题。

(七) 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基础管理。一是加强日常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新经验，发现新情况，探索新办法，通过深入挖掘提炼典型案例，指导推动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二是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逐步建立筹资筹劳项目文件发布、项目审核、项目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化网络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业务培训和运行维护，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和报送财政奖补工作进展情况和建设成果。三是加强档案管理。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和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资金劳务筹集清单、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标语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启事

为贯彻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视频会议和《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精神，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与中国财政杂志社联合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活动。

本次征文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要着重全面展现各地在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活动中探索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等，深入分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面临的形势、问题和对策思路。稿件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反映的情况、数据要客观准确、真实可靠，提出的政策建议应有实际参考价值 and 可操作性。来稿须经所在单位盖章，文责自负。稿件文体不限，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本次征文活动将邀请相关专家对稿件进行遴选，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择优在《中国财政》刊载。欢迎全国财政系统工作者、综改部门工作者及其他关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社会人士广开言路，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北京市187信箱中国财政杂志社财政编辑中心李永佩，邮编100036，电子邮件请发至liyongpei0626@163.com。请在信封上或邮件主题内注明“征文”字样。征文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中国财政杂志社